

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19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延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日益增涨的市场需求、扩大生产规模,促进企业长远发展,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合同,土地位于长春高新南区,土地面积20,000.00 平方米,地价约 800.00 元/平方米,土地价款16,000,000.00 元,契税税率 5%,契税 800,000.00 元,印花税税率 0.5%,印花税 8,000.00 元,预计地价款合计 16,808,000.00 元,实际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、相关税费票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